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17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联锻造,证券代码:001282)于2023年6月16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编号:临2023-034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总经理张小艾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学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巫兰女士,副总经理彭凯先生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0日至2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cyadb@huachuang-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巫兰女士姜敏斐先生

电话/传真:(010)66500840

电子邮箱:hcyadb@huachuang-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2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核实无误,其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因诉讼保全,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公司股份已部分解除该项冻结及轮候冻结,剩余冻结股份数量200万股。有关冻结情况请详见2020年6月5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有关本次解冻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44,842,562股(解除冻结:140,821,000股(解除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09%(解除冻结);98.93%(解除轮候冻结)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4%(解除冻结);17.59%(解除轮候冻结)
解除冻结时间	2023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180,842,562
持股比例	19.78%
剩余冻结股份数量	180,842,56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8%

注:解冻数据来自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

鉴于仍有其他权利人申请的司法轮候冻结,目前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继续处于冻结状态。详见公司2019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20年7月1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及2021年5月2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取消此前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63,971.8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公司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上述决议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使用18,903.7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17,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该17,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公司拟取消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自退回上述超募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取消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三)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63,971.8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公司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上述决议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使用18,903.7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17,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该17,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公司拟取消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自退回上述超募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取消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三)公司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总经理张小艾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学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巫兰女士,副总经理彭凯先生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0日至2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cyadb@huachuang-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巫兰女士姜敏斐先生

电话/传真:(010)66500840

电子邮箱:hcyadb@huachuang-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5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6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3/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唐娅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正式收购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具体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收购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扬子江”)于近日签署了《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扬子江76.604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60.41万元)、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新疆扬子江9.467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6.79万元)、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扬子江13.9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92.80万元)。收购完成后,新疆扬子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收购意向书》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XN3L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坝工业园27号

法定代表人:蒲开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蒲开容持股34.97%,徐杨持股30.28%,蒲开华持股23.75%,周良国持股7%,高丽娟持股4%。

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L047601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27号(双创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秀微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朱秀微出资51%,陈豪丽出资49%。

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CB9G9D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27号(双创中心)A栋4133室

法定代表人:陈涵伟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棉花加工;纺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鞋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机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陈涵伟持股100%。

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疆扬子江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XCF2X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27号

法定代表人:蒲开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棉花加工;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机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棉花收购;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图木舒克明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6.6041%,图木舒克嘉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9.4679%,新疆鸿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928